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調任；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變動。

(1)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畢景峰先生(「畢先生」)由於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緊隨其辭任生效後，畢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嘉能科技」)及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控股」)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畢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辭職事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iii)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董事調任

陶琛先生(「**陶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陶先生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陶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陶琛先生，37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並獲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

陶先生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曹妃甸投資**」)企業管理部。期間曾任曹妃甸投資的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兼任曹妃甸高質量發展研究院副秘書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擔任唐山國控科創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國控科創**」)的企業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唐山國控科創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陶先生一直擔任唐山國控科創及聯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亦擔任唐山國控科創的工會副主席。陶先生任職期間多次獲得「優秀管理者」榮譽稱號及在二零二三年獲得曹妃甸區「優秀共產黨員」榮譽。

陶先生現亦兼任嘉能科技、泰坦控股、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河北泰坦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泰坦**」)的董事兼總經理、唐山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驛易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經理，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

- (i) 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項詞彙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關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 (a) 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 (b) 概無其他有關陶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
- (c)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陶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孟瑤女士（「孟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孟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孟瑤女士，40歲，中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河北理工大學（現稱為華北理工大學）並獲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

孟女士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任職於中冶恒通冷軋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唐山鑫豐實業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唐山曹妃甸通益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綜合部部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唐山中南國際旅遊島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樂亭分公司的總經辦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彼任職於曹妃甸投資的企業管理部，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一直任職企業管理部副部長。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唐山國控科創的法律及風險控制部副部長。

孟女士現亦兼任泰坦(吉林)電力勘察設計諮詢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河北泰坦的副總經理，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孟女士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孟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孟女士簽訂之服務協議，孟女士於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孟女士：

- (i) 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項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關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 (a) 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 (b)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c)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孟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陶琛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瑤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

* 僅供識別